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12 年 ○ 月 ○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 月 ○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相關要求，以防止任何個人權益受侵害事件之發生，特制訂「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如下：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採取適當方式以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二、 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並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三、 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提出使用目的，並以適當、相關及有限制，以符合資料在有限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並以法律、本校規範允許的方式作儲存，且不可超過所需時間。
四、 將明確告知當事人並提供當事人有關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利用的清楚資訊。
五、 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將建立類別清單，並適時進行更新。
六、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傳輸電子檔、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反對特定用途、可攜帶至其他組織、限制處理及利用等權利，並依個資法規定時限內完成辦理。
七、 建置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預防、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八、 定期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之內部稽核，以做為日後持續改善之依據。
九、 將應社會環境與法令政策之變遷，隨時修訂與公布本政策，並採行最新技術以保障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
十、 本政策經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